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 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超市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1、乌兰浩特市麻雀鲜生生鲜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食用农产品“桑葚”；生产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抽样基数：1kg；检验不合格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麻雀鲜生生鲜超市采购和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桑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给予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

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因你（单位）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所采购和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麻雀鲜生鲜超市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5日

